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33號

原告 謝文瑞

被告 張國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99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51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得上訴